

WTO与中国经济研究丛书

李荣林 张汉林 主编

WTO 的

多边货物贸易规则及其在中国的实施

罗小明 赵晓晨 李丽君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WTO 与中国经济研究丛书

WTO 的多边货物贸易规则 及其在中国的实施

罗小明 赵晓晨 李丽君



天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的多边货物贸易规则及其在中国的实施/罗小明,
赵晓晨,杨丽君著.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03.1
(WTO 与中国经济研究丛书)
ISBN 7-5618-1692-8

I .W… II .①罗… ②赵… ③李… III .世界贸易
组织 - 多边贸易 - 贸易协定 IV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2221 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杨风和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网 址 www.tdcbs.com
电 话 营销部:022-27403647 邮购部:022-27402742
印 刷 河北省昌黎县第一印刷厂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48mm×210mm
印 张 11.75
字 数 350 千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次
印 数 1 - 3 000
定 价 26.00 元



作者简介

罗小明 1951年生于上海，汉族。1969年在安徽全椒参加工作，1974年为马鞍山钢铁公司工人，1978年在南京大学进修英语后任公司教育处英语教师。1982年自学考入天津财经学院国际贸易系研究生，1985年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7年曾赴法国、比利时、希腊进行短期访问。现任天津财经学院国际经济贸易系主任、首席教授，天津市十届政协委员，中国国际贸易学会、中国世界经济学会、中国市场学会理事，天津市国际贸易学会副会长，天津市世界经济学会理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WTO研究中心（教育部研究基地）研究员，南开大学WTO研究中心研究员。

作者长期从事国际经济贸易理论与政策的研究和教学，曾出版《国际经济贸易百科全书》及发表论文20余篇。近年来主要从事WTO及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问题研究，有4项研究成果分获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及天津市社科优秀成果奖。



《WTO 与中国经济研究丛书》

序 言

在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像中国这样对复关和入世倾注了如此大的热情。据统计,关于世界贸易组织的著作在美国有几十本,在日本有几百本,而在中国却有几千本。一个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的官员到北京访问,当他走进新华书店看到满架的不同版本的介绍 WTO 的著作时,感到很意外,同时也对中国履行入世承诺充满信心,因为他觉得对世界贸易组织如此关注的国家不可能对自己的承诺采取不负责任的态度。

中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道路上经历了太多的坎坷,因此使国人产生了深深的 WTO 情结,甚至有人将入世看做是国运的一种象征。这种感情的经历不能不唤起国人对中国人世的关注。然而作为经济学家则更多地是从理性角度来看待 WTO,看待中国入世。无论是从当前世界经济所表现出来的全球化趋势的角度来看,还是从中国对外开放和外向型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或者从推进中国市场经济建设和管理体制的进一步改革的角度来看,中国加入 WTO 都具有一种必然性。这种必然性也表现在将给国内经济带来一系列的重大变化。按照人们习惯的说法,中国加入 WTO 既是一个机遇又是一种挑战。

然而,在中国成为 WTO 的正式成员之后,需要的不再是对 WTO 的宣传,而是对 WTO 的深入研究。我们不仅要研究 WTO 的各项规则,而且要研究规则背后的经济学原因;不仅要研究入世可能产生的经济影响,而且要研究其可能产生的制度性影响;不仅要研究现有的规则,而且要研究将要产生的新规则;不仅要研究如何遵循规则,而且也要研究如何参与新规则的制定。中国入世之后的一个重大变化就是不仅要遵循现有的规则,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要参与新规则的制定,在这方面我们的确还有很多工作需要做。因此中国入世之后对 WTO 的研究从这种意义上说变得更加迫切、更加重要了。本书的主编和作者针对中国入世后面临的新问题,选择 WTO 理论和实践中的一些重要方面编写了这套《WTO 与中国经济研究丛书》,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WTO 与中国经济研究丛书》由 6 本书构成。本序言并不想对每本书的内容做一般性的评价,只想就丛书的一些主要特点做简要的介绍。

首先,WTO 制定了一系列的贸易规则,这些规则已经越来越被人们所熟知,但是在这些规则背后所包含的经济学原则却还未被广泛了解。比如为什么 WTO 倡导自由贸易原则而一般地反对贸易保护主义;为什么 WTO 在有条件的允许保护措施中只允许使用关税而禁止使用数量限制等非关税措施;为什么 WTO 反对各种不公平的贸易做法,鼓励竞争而反对行业和政府垄断;如果说自由贸易比保护贸易好,那么为什么各个国家在 WTO 的谈判中都尽可能地对国内市场给予保护而不愿意单方面地采取贸易自由化措施;在非歧视性和互惠原则下为什么 WTO 各成员能够在相互竞争中不断地走向合作。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从经济学理论中寻求答案。因此理解 WTO 不能只停留在规则层面而应当深入到理论层面,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地理解 WTO 的各项规则,才能在遵守规则的前提下自觉地利用规则。为了深化对 WTO 的研究,丛书对上述问题从经济理论角度作了透彻而且简要的阐述,从而使其具有一定的理论性。

其次,从政策层面来看,WTO 带给中国的不仅是市场的开放,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市场的建设和完善。然而市场的建设和完善并不是一个自发的过程。对于中国这样的转型经济来说尽快地建立符合 WTO 规则的市场经济体系,加快国内制度建设是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丛书紧密地结合我国实际,以 WTO 的制度性要求为基础,比较深入地探讨了我国的法律制度和市场体系的建设和完善的有关问题,这对我国政府政策的调整和企业自身行为的规范具有指导意义,从而使得丛书具有一定的政策性特征。

第三,这是在中国成为 WTO 的正式成员之后编写和出版的一套丛书。中国成为 WTO 的正式成员之后,按照透明度原则,中国入世议定书及所有法律文件都得公开,这就可以有依据地对入世的影响进行深入、具体地研究。这是在入世承诺没有公布之前很难做到的。本丛书所做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以中国在入世议定书中所做的承诺为基础,





分别从微观、中观和宏观三个层面具体深入地分析了这些承诺可能给中国的消费者、企业和各行业以及整体经济造成的实际影响。从这种意义上说本丛书具有一定的实效性。

最后,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成员之后,不仅要按照在入世时所做的承诺来开放和完善国内市场,而且还要利用 WTO 的规则来维护本国的利益并积极地参与新规则的制定。这显然是入世之后中国 WTO 实践的重点。要参与新规则的制定就必须给 WTO 的新议题和潜在议题以足够的关注。这套丛书对 WTO 关注的劳工标准、竞争政策、环境保护等新议题,以及多边投资框架协议等潜在议题进行了全面的介绍、阐述和分析,这种分析将有助于我国参与 WTO 的新一轮谈判和新规则的制定。对新议题的专门讨论可以说是本丛书的一个重要特征,表现出较强的超前性。

当然,任何一套丛书都不可能达到尽善尽美,丛书的书目选择和内容安排体现了作者对 WTO 新议题的关注和研究的思路。我们希望广大读者能从中获益,并希望所有作者能够继续对 WTO 中的新问题予以关注和研究,为我国履行 WTO 承诺和参与 WTO 实践作出更大的贡献。

特为之序。

熊性美

2002-08-07 于南开园

3





目 录

第一章 WTO 多边货物贸易规则及《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
第一节 WTO 体制下的多边货物贸易规则 ·····	(1)
第二节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4)
第二章 《农业协议》及其在中国的实施 ·····	(32)
第一节 《农业协议》的主要内容 ·····	(32)
第二节 《农业协议》的评价及其实施 ·····	(40)
第三节 《农业协议》的影响 ·····	(53)
第三章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及其在中国的实施 ·····	(74)
第一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主要内容 ·····	(74)
第二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实施情况 ·····	(82)
第三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影响及中国的对策 ·····	(91)
第四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及其在中国的实施 ·····	(113)
第一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及其影响 ·····	(113)
第二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的主要内容 ·····	(121)
第三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在中国的实施 ·····	(133)
第五章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及其在中国的实施 ·····	(153)
第一节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的主要内容 ·····	(153)
第二节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的作用及影响 ·····	(160)
第三节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在中国的实施 ·····	(165)
第六章 《海关估价协议》及其在中国的实施 ·····	(170)
第一节 《海关估价协议》的主要内容 ·····	(170)
第二节 中国的海关估价制度 ·····	(183)
第三节 《海关估价协议》对中国的影响 ·····	(187)
第七章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及其在中国的实施 ·····	(192)
第一节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的主要内容 ·····	(192)





第二节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在中国的实施	(202)
第八章 《原产地规则协议》及其在中国的实施	(206)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及其作用	(206)
第二节 《原产地规则协议》的主要内容	(212)
第三节 我国主要出口市场的原产地制度	(220)
第四节 建立符合国际规范的中国原产地制度	(233)
第九章 《装运前检验协议》及其在中国的实施	(244)
第一节 《装运前检验协议》的主要内容	(244)
第二节 《装运前检验协议》在中国的实施	(252)
第十章 《反倾销协议》及其在中国的实施	(257)
第一节 倾销与反倾销	(257)
第二节 《反倾销协议》的产生及其主要内容	(264)
第三节 《反倾销协议》的作用及欧美反倾销制度	(275)
第四节 《反倾销协议》在中国的实施	(288)
第十一章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及其在中国的实施	(308)
第一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的主要内容	(308)
第二节 补贴的作用和经济影响	(323)
第三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对中国的影响	(327)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协议》及其在中国的实施	(340)
第一节 《保障措施协议》的主要内容	(340)
第二节 《保障措施协议》的评价及实施	(347)
第三节 我国实施《保障措施协议》的意义及对策	(349)
案例分析 美国限制钢铁进口的 201 保障措施案	(358)
后 记	(363)





第一章

WTO 多边货物贸易规则

及《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多边货物贸易体系是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其规则涉及世界贸易组织(WTO)框架内除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之外的所有其他领域。货物贸易多边协定由两部分共 13 个协议组成,一部分是构成世界贸易组织灵魂的《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另一部分是与货物贸易各具体领域相关的 12 个协议。总协定是其他 12 个协议的基础,各项具体协议又从不同角度更好地体现了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精神。WTO 多边货物贸易规则约束和规范着包括中国在内的所有成员的贸易行为,为全球贸易自由化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一节 WTO 体制下的多边货物贸易规则

尽管服务贸易迅猛发展是世界经济领域的重要趋势,但货物贸易至今仍主宰着世界贸易。自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订立至今,世界贸易组织经历了 8 轮谈判,前 7 轮均主要围绕着货物贸易。关贸总协定在近 50 年的沿革中,经过各轮多边谈判的修订和充实,最终形成了以《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GATT 1994》)为核心、由其他 12 项与货物贸易相关的配套协议构成的多边货物贸易规则体系,成为至今以世界贸易组织为代表的多边贸易体制中最庞大、最全面、最系统的多边规则。

一、WTO 货物贸易规则法律体系

1.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经各成员方一致同意,于 1994 年 4 月正式签订了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协定,即《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以下简称《WTO 协定》)。该协定本身并未涉及规范和管理多边贸易关系的实质





性原则,只是就世贸组织的职能、结构、决策过程、成员资格、接受、加入和生效等程序性问题作了原则规定,事实上有关协调多边贸易关系和解决贸易争端以及规范国际贸易竞争规则的实质性规定,均体现在 4 个附件中。《WTO 协定》规定附件所包括的协议和联合法律文件是《WTO 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成员具有约束力。这 4 个附件包括 13 个货物贸易多边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这三项构成附件 1),《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附件 2),《贸易政策审议机制》(附件 3)以及 4 个诸边贸易协议(附件 4)。从广义上讲,世贸组织协议还包括 1994 年 4 月马拉喀什会议上所形成的一系列部长决定、宣言和谅解。概括起来,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系由一部基本法(《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两项程序法(《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和《贸易政策审议机制》)、3 部门法(《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 4 项诸边贸易协定及相关配套、附属协议构成(见图 1.1)。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下,《WTO 协定》以及附属于它的附件 1、2、3 中的所有协议,全体成员必须一揽子接受,而对于附件 4 中的诸边贸易协定,则由于涉及政府参与最强的非关税壁垒领域,在乌拉圭回合中未能达成完全一致的意见而没被列入“一揽子接受”的范畴。这样形成了世界贸易组织统一的、相互间关联且协调的、规模庞大的法律体系,在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所有成员之间,实现了权利与义务关系的统一。

2. 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货物贸易规则法律体系

在世贸组织的庞大法律体系中,大多数协议涉及货物贸易。乌拉圭回合所作的大部分努力也是针对 GATT 传统目标的,即加强和扩展有关货物贸易的多边规则以及减少货物贸易的壁垒。如签订了《农业协议》和《纺织品与服装协议》,将一直游离于世贸组织之外的农产品和纺织品贸易回归到自由化的主流。世贸组织有关货物贸易的各项协议被一揽子纳入 WTO 多边货物贸易协议中,构成《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 1A。多边货物贸易协议包括《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是对原来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47》)的修改版本,这个协议是整个货物贸易规则的核心,也是 WTO 各项协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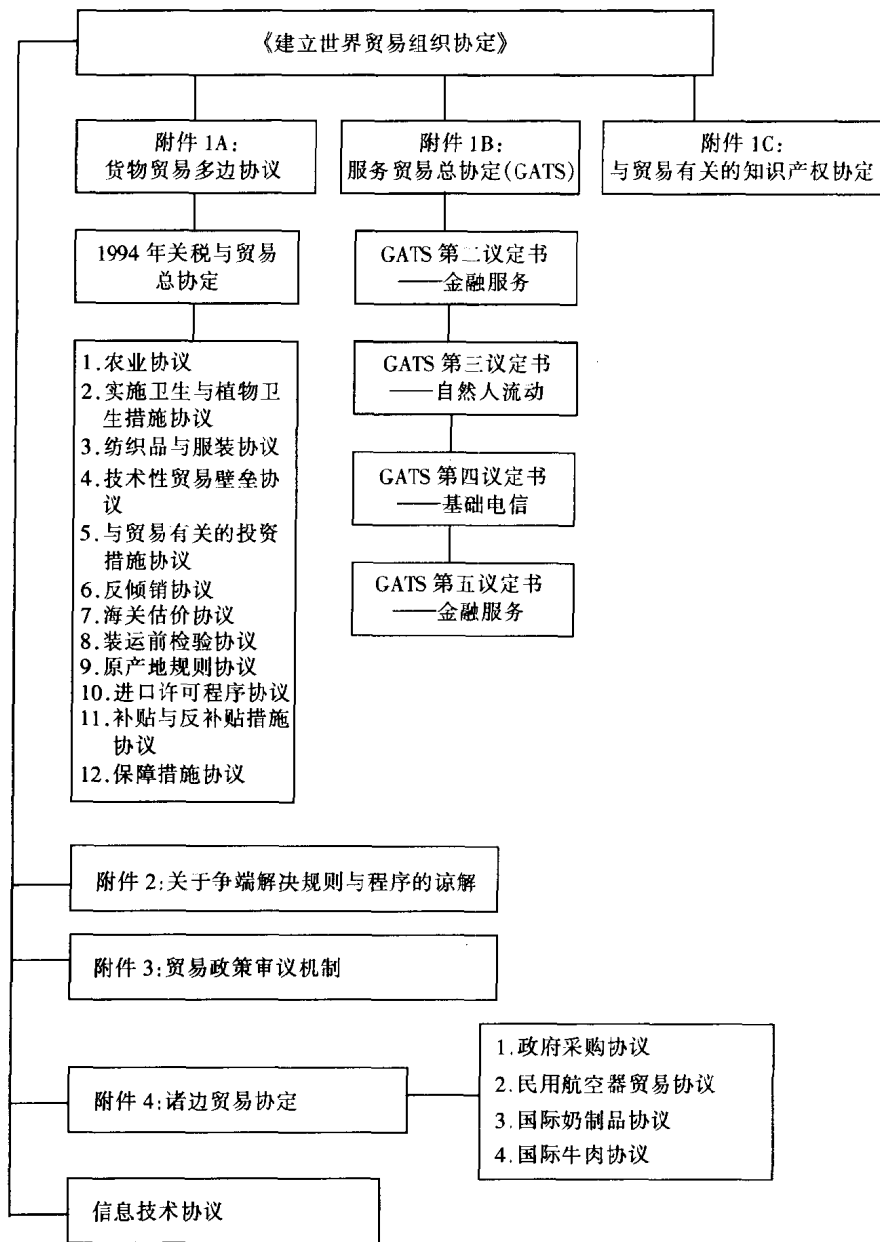


图 1.1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

资料来源:石广生:《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一)》,44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基础。多边货物贸易协议还包括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所达成的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配套的有关多边货物贸易的 12 项协议。其中《农业协议》和《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签署,将世界农产品和纺织品、服装贸易纳入到正常的贸易规则管辖之下。《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是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新协议。其他配套协议有的是由原关贸总协定某些条款具体化演变而成的单独协议,如《反倾销协议》和《海关估价协议》,分别是对实施《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和第 7 条的具体规定或扩展;有的是对原关贸总协定补充性派生协议,如《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和《实施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协议》等。《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与这些配套协议共同构成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货物贸易规则体系。此外,《马拉喀什议定书》将乌拉圭回合中各参加方所做的关税和非关税承诺并入了 GATT 的多边体制,被视为多边货物贸易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多边货物贸易协议对世界贸易的影响

以《GATT 1994》为核心的多边货物贸易协议,是 GATT/WTO 整套体系运作的基础和起点,也是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的最终目标。因此,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框架中占有重要地位,它的成果特别是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有关协议最终构成了世贸组织框架内有关货物贸易的完整的法律体系,对世界贸易组织的顺利运作和世界贸易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 多边货物贸易协议在推动贸易自由化方面的主要成果

多边货物贸易规则法律体系庞大复杂,涉及货物贸易领域的方方面面,但主要是通过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削减两个方面影响世界货物贸易。

1. 关税削减方面

从关贸总协定成立到以后的历次谈判中,降低各种产品的关税壁垒一直是谈判的焦点。关贸总协定的关税减让通过降低现行关税和约束现行关税(即把现行关税率固定下来,不再提高,或规定一个上限,不得突破)两种方式进行。经过半个世纪的努力,全球关税总水平从





GATT 第一轮谈判前的 40% 降至第八轮乌拉圭回合谈判后的 6.5%，降幅达 85%。关税约束范围也大大提高，发达国家从乌拉圭回合前的 78% 扩大到乌拉圭回合后的 99%，发展中国家从 21% 扩大至 73%，经济转型国家从 73% 扩大到 98%（见表 1.1）。除关税减让和关税约束外，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还承诺取消某些领域的所有关税，所谓的零对零关税领域。这些领域包括药品、农用机械、建筑设备、医疗器械、家具、纸张、钢铁和玩具等。作为零对零关税减让和其他减让的结果，免税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工业品的比例将会增加 1 倍，即从 22% 增至 44%。

表 1.1 乌拉圭回合前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关税约束范围 单位：%

	工业品				农产品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经济转型国家	全部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经济转型国家	全部
乌拉圭回合前	78	21	73	43	58	17	57	35
乌拉圭回合后	99	73	98	83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WTO 秘书处。

2. 非关税措施方面

非关税措施也叫非关税壁垒 (Non-Tariff Barrier)，它是指由政府设置的除关税以外的一切旨在限制商品进口以保护本国市场的各种人为障碍的总称。非关税措施可以分为直接的和间接的两种。前者是指由海关直接对进口商品的数量和品种加以限制。主要措施有进口许可证、关税配额、进口配额、自动出口配额和外汇管制等。后者主要是指通过对进口商品实行严格的海关手续或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安全标准、卫生标准、包装要求等，以间接地限制他国商品进口。由于关贸总协定的前几轮谈判将促进贸易自由化的重点放在了削减关税上，关税削减的幅度和范围不断扩大，关税约束措施的力度不断加大，越来越多的国家将通过关税措施难以达到的贸易保护目的转向非关税措施，致





使非关税措施的使用在一些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的进口管理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非关税措施的种类也越来越多,目前已达到 2 500 多种,且有继续增加的趋势。据统计,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主要发达国家对 15% 产品采用非关税措施。在进口总值中,采用非关税措施的汽车占 14%,纺织品占 11%,钢铁占 8%,农产品更是欧盟等发达国家保护的重点,采用非关税措施的农产品进口占其进口总值的 24%。由于各国非关税壁垒愈演愈烈,阻碍了世界贸易的健康发展。针对这种情况,从第六轮肯尼迪回合开始,GATT 将非关税壁垒问题列入了谈判议程,尤其是乌拉圭回合谈判在这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展。

关税作为保护国内市场的惟一手段是 GATT/WTO 一贯倡导的原则。《GATT 1947》明确规定:“任何缔约方除征收税捐或其他费用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其他缔约方领土的产品的输入,或向其他缔约方领土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①乌拉圭回合非关税措施谈判中又进一步决定,要实施减少或取消包括数量限制在内的非关税壁垒措施,对非关税措施关税化。除《GATT 1994》继承了总协定取消数量限制的一贯立场外,对非关税壁垒措施的限制还体现在乌拉圭回合谈判所达成的与货物贸易相关的其他各协议中,特别是反映在《农业协议》《纺织品与服装协议》《保障措施协议》《反倾销协议》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等协议中。如《农业协议》要求,农产品的各项非关税进口限制措施全部关税化,逐步削减政府对农产品的国内补贴和出口补贴,这至少使 30% 以上的原来受制于配额或者进口限制的农产品解除了非关税措施。《纺织品与服装协议》规定要在 1995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 月 1 日的 10 年内,分阶段取消纺织品与服装贸易的数量限制和配额限制,并最终关税作为保护纺织品与服装业的惟一手段。这两项协议的签署不仅使长期游离于世界贸易体系的农产品和服装纺织品贸易回归到 WTO 的自由贸易框架中,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它维护了 GATT/WTO 关税是保护贸易的惟一合法手段的原则,为消除非关税壁垒起到了重要的推进作用。《保障措施协议》中明文规

^① GATT 第 11 条第 1 款。





定取消“灰色区域”措施,因而“自愿出口限制”“有秩序销售安排”等非关税数量限制措施将取消,从而使货物贸易领域的紧急保证措施更加规范。《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明确禁止出口补贴和对进口替代进行补贴。这些协议和规则的实施,在限制和约束非关税壁垒措施的滥用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 多边货物贸易规则推动了全球货物贸易的发展

以《GATT 1994》为核心的多边货物贸易规则通过对影响货物贸易发展相关领域中关税及非关税壁垒的削减,对改善货物贸易的市场准入、刺激和推动世界贸易的迅速发展和全球贸易自由化的深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使全球贸易的发展进入了快速增长时期。世界货物贸易额从关贸总协定成立之初 1950 年的 607 亿美元增加到 2000 年的 6.8 万亿美元,增长了 111 倍,年均增长 9.9 %。这种由于贸易壁垒减少而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效果会随着贸易自由化进程的推进而逐步显现。据世界银行的预测,今后世界贸易可望以年均 6% 的速度增长。据 WTO 预测,2005 年货物贸易自由化成果得到充分实施时,全球商品贸易年增加 24% (见表 1.2)。全球由于工业品关税的降低将增加 1 320 亿美元的收入,由工业品非关税壁垒措施的削减(主要是服装与纺织品配额的减少)将增加 3 240 亿美元的收益,农产品贸易自由化使全球收益增加 530 亿美元,这样世界收入共增加约 5 100 亿美元。

表 1.2 2005 年世界货物贸易增长率

单位: %

粮食	其他农产品	水产品	林产品	矿产品	通用钢	有色金属	人造金属产品	化工品和橡胶	运输设备	纺织品	服装	其他制成品	所有产品
4.6	22.1	13.5	5.6	3.1	25.5	14.2	16	21.4	30.1	72.5	191.6	12.7	23.5

注:以 1990 年为基期。

资料来源:WTO 秘书处。

(三) 多边货物贸易协议对发展中国家的积极影响

据 WTO 秘书处测算,由于货物贸易各项协议的实施,到 2005 年发





展中国家的货物贸易总量水平将比没有乌拉圭回合的情况下高 36.7%，这一数字比世界平均水平和发达国家水平(约 24%)高出 50% 以上，发展中国家(包括经济转型国家在内)因此每年多得 1 161 亿美元的收益。其中由于工业品关税的降低和非关税壁垒措施的削减(主要是纺织品数量限制)所带来的收益分别增加 334 亿美元和 684 亿美元，农产品贸易自由化带来的收益增加 143 亿美元。发展中国家货物贸易预期增长较快的原因之一是其出口产品主要集中在纺织品、服装、其他轻工产品和农产品等劳动或土地资源密集型产品上，这些恰是乌拉圭回合中贸易自由化力度最大的领域。发展中国家从 WTO 多边货物贸易协议成果中获得的收益主要来自于市场准入和各项协议对发展中国家的差别和优惠待遇上。

市场准入对发展中国家贸易的促进来自关税减让和非关税壁垒措施的削减两个方面。在关税壁垒方面，发展中国家关税减让水平低于发达国家。按照协议，乌拉圭回合前后，世界贸易组织全体成员的平均关税降幅为 34.3%，发达国家关税削减幅度在 37% 左右，其中工业品加权平均税率从 6.3% 减为 3.8%，削减幅度为 40.3%；发展中国家关税削减幅度在 24% 左右，工业品加权平均税率从 20.5% 降至 14.4%，削减幅度为 29.8%，且在农产品关税削减的实施期限上，发展中国家比发达国家长 4 年。此外，作为乌拉圭回合谈判零对零关税减让的结果，发展中国家免税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工业品的比例将从 22% 增至 44%。这使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可以获得更多的关税降低的好处和更长时间的调整、适应和保护期。在非关税壁垒方面，由于“灰色区域”措施的消除、服装与纺织品配额的逐步取消以及农产品贸易保护措施关税化，给发展中国家带来贸易增长和收益提高的好处。据统计，在乌拉圭回合以前，发达国家对来自发展中国家进口产品的 21% 使用了非关税措施，从进口价值看，使用的非关税措施达到 19%，均高于对来自发达国家的进口产品(上述数字分别为 11% 和 17%)。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出口的纺织品、服装 90% 左右要受发达国家的配额或许可证的限制，这对以纺织品、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要出口产品的发展中国家造成伤害。根据乌拉圭回合达成的《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有关规定

